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的 2025 年炎帝祭典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炎帝祭典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75.98万元，资产总额为82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宝鸡市姜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